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839号

申请人：姚士群，男，汉族，1988年9月2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怀集县。

被申请人：品鑫（广州）海鲜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23号。

法定代表人：温家沛。

申请人姚士群与被申请人品鑫（广州）海鲜餐饮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姚士群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4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8年7月7日至2024年4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8707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经朋友介绍认识被申请人的老板熊某，2018年7月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烧腊主管，工作由熊某安排并向熊某汇报，双方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约定每周工作7天，每天工作9小时，需要打卡考勤，入职时的工资标准为6500元/月，每月15日通过银行或微信转账发放上月工资，有电子工资条；被申请人的店长张某于2024年2月1日口头告知其被申请人将于2024年4月1日倒闭，其于2024年4月1日被被申请人辞退；其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月均工资为7200元；其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补缴2018年7月7日至2024年4月1日的社会保险费。申请人提供了《刷卡记录表》《在职证明》、2024年1月至3月的工资条以及其在职期间的全部工资流水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刷卡记录表》有“品鑫”字样，显示了申请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8日期间的考勤时间；《在职证明》显示了申请人的身份证号码，落款加盖印有“品鑫（广州）海鲜餐饮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工资表抬头有“盈丰店味部工资”字样，显示申请人的职位为“主管”、入职时间为“18.7.7”、2024年1月至3月期间每月基本工资为6700元、工龄奖为500元；银行流水显示：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期间，除2022年5月、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2023年4月外，每月15日均有“王某”向申请人转账，金额为三千多至九千多不等，2024年1月15日及3月29日各有1笔“王某”向

申请人的转账，金额为七、八千元。申请人表示，“王某”是其老板娘。经查，被申请人于2019年11月4日登记成立，2024年4月1日公告发布清算组备案信息。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反驳，对申请人的主张不抗辩、不举证，故不能否认申请人的证据之证明效力，本委采纳申请人的证据，并结合《刷卡记录表》《在职证明》和银行流水，认定“王某”在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间向申请人的转账系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放的工资。由于申请人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补缴社会保险费，即确认双方劳动关系的事实可能涉及国家社保基金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故本委应依法予以从严审查。虽然申请人提供的工资表显示其入职时间为“18.7.7”，但被申请人系2019年11月4日登记成立，且申请人在本案中亦无其他有效证据证明其在2020年12月之前从事由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故本委结合被申请人公告清算的时间，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问题。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解除劳动合同之情形不反驳、不抗辩、不举证，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申请人主张的被申请人向其预告提前解散的情形与本委查明的情况能够相互印证，故本委认定双方劳动合同因被申请人决定提前解散而依法终止。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违法解

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因经济补偿与赔偿金同属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性质，为减少当事人诉累，本委一并处理。又因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解除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的月均工资数额不反驳、不抗辩、不举证，应当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主张的解除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的月均工资数额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25200 元（7200 元/月 × 3.5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并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252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